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9900万元，其中工商银行4300万元担保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末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招商银行4400万元担保期限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农业银行1200万元担保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期末借款余额为300万元。

3、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以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

4、截至本意见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

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要素，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同时公司在会计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管理的重点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柳振江、顾雄斌、JUN JI（季俊）、王雪良、杨海坤、贝政新、徐凤英七位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杨海坤、贝政新、徐凤英三位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

2、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经了解，柳振江、顾雄斌、JUN JI（季俊）、王雪良、杨海坤、贝政新、徐凤英七位同志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贝政新、 杨海坤、徐凤英

2015 年 4 月 27 日